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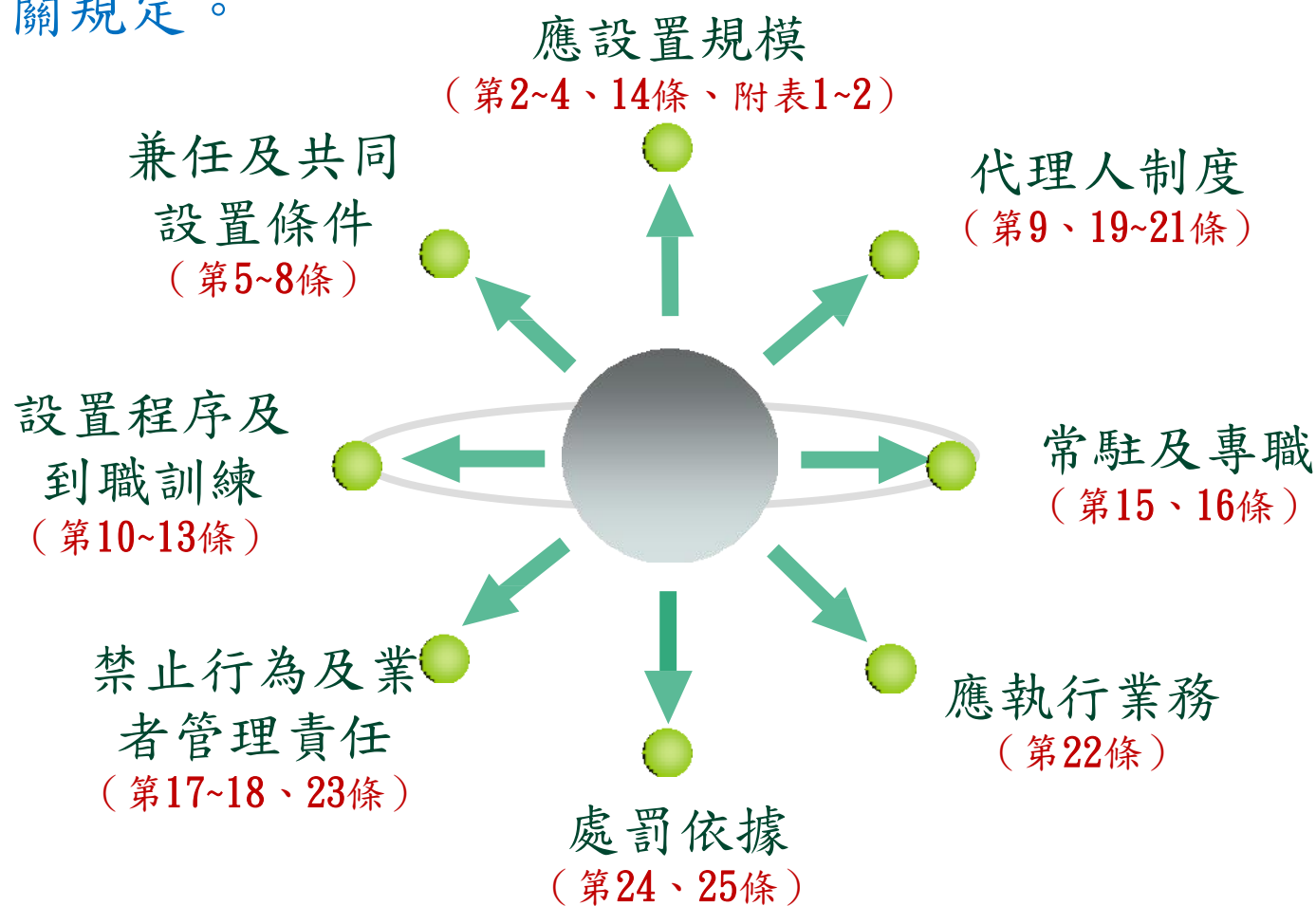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重點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共計28條。明定專責人兼任及專責人員常駐、專職、事前設置代理人及執行業務等相關規定。



一、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第1~4、14條、附表1~2）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專責人員之資格

分為甲級及乙級，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者擔任

應設置等級
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服務戶數500戶以下社區，免設置）

專責單位員額

至少2名甲級（其中1人擔任單位主管）+1名乙級

變更調整所定
規模時設置期限

因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應設置規模或條件，致需提升專責設置等級或增加員額時，應於1年內完成核定設置

二、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第5~8條）

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專責人員同時兼任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一定規模以下負責人得兼任

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負責人係指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員工人數超過50人且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共同設置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三、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第9條）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
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2.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扣減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三、代理人制度-甲級代理人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 技師證書 。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 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 後，並具 1年以上 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 副學士學位證書 後，並具 1年以上 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 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 後，並具 2年以上 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3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八、領有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後，並具有 2年以上 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1款至第3款規定。

三、代理人制度-乙級代理人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4條
乙級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格式可至環訓所網站下載，網址： www.epa.gov.tw/training 。
	五、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三、代理人制度-代理報備與重新設置（第19~21條）

書面
報備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執行應辦理之業務，事業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連續達15日	15日內	3個月(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緩衝期間
因應做法

-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發布實施）
- ✓期間專責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時，應即指定具同等級參訓資格或熟悉廢水處理操作人員代理。
-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情形發生時，應於15日內報備；並於30日內設置代理人。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應檢具文件

設置申請書+專責合格證書+代理人具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專責及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申請方式

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申請者外，自指定日起採網路方式辦理。

由委任代操作派任

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品質，明定到職訓練規定及新設廠應由具設置經驗之專責人員擔任，以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確實執行業務能力。

到職訓練

- 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6個月屆滿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新設廠規定

- 新設立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聘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不適任條件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開班資訊](#)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證照申請](#) [訓練練習題](#) [常見問與答](#)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

[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 ☐ 空污專責人員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 ☐ 毒化物專責人員
- ☐ 環藥技術人員
- ☐ 病媒防治人員
- ☐ 行車型態及轉彎狀態檢查人員
- ☐ 排放控制系統及轉彎狀態檢查人員
- ☐ 目測檢查人員
-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
-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 ☐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
- ☐ 公私場所儀器檢查人員
-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
-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
-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 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查詢](#)

[開班資訊](#)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證照申請](#) [訓練練習題](#) [常見問與答](#)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

開課訊息

「每班期人數40名，以書面報名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並完成繳費程序者為準。缺額時直接額定至內。訓練機構。一。班期。每。週。重。新。報。名；書面資料如未於開課前一週內送達訓練機構，則需重新報名。」

班別名稱	期別	上課地點	辦理單位	課程表	預定開班日期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報名人數	狀態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	10514	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		105.11.05~105.12.03	06-2757575#65800	黃麗晴	2	報名

[重新查詢](#)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應至少一人
專職之規模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六、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第17~18、23條）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業者 管理責任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七、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第22條）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廢（污）水
操作管理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水質檢測
管理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八、處罰之依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第24條）：依本法第48條第3項處罰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3條第1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7條第3項	50人以上員工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9條第4項	代理人更動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2條第2項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12條第3項	專責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者，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4條	附表一有調整致業者須提升專責層級時，未於1年內申請核定設置
第16條第2項	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8條第1項	專責人員違反第15條規定有兼任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
第18條第2項	未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3年
第18條第3項	蓄意支使專責或代理人違反第17條規定，或未執行所定業務
第19至21條	未依規定執行本辦法代理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完成核定設置
第23條	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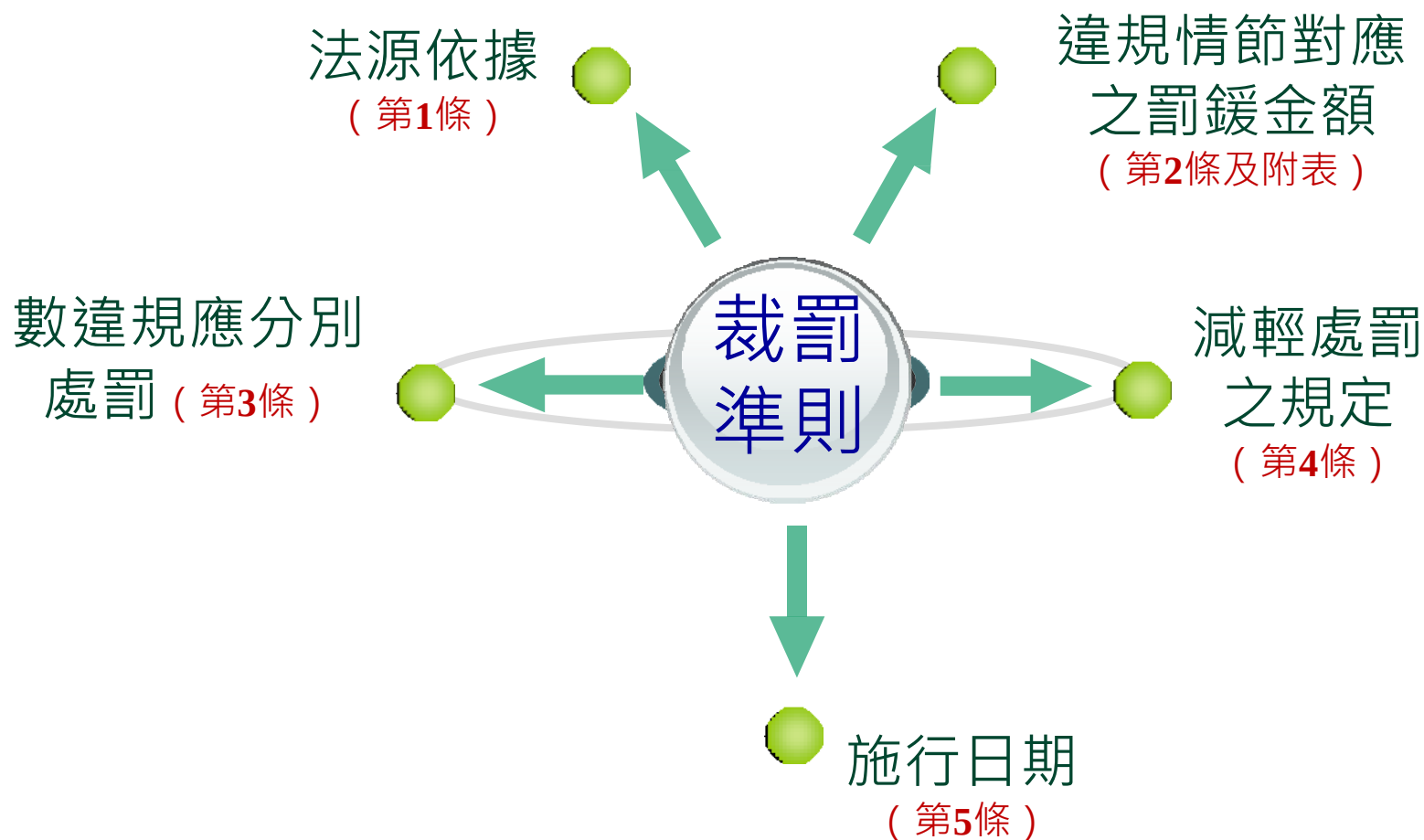
八、處罰之依據-專責人員（第25條）：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處罰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記錄或證明文件
第17條第1款		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第17條第2款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17條第3款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第17條第4款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22條	第2款第3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第3款第4目或第5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第5款第1目	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 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365日止。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 額度裁罰準則主要要點如下：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

10萬元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應處罰鍰額度

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應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專責應盡義務且屬未依法執行將影響處理操作之具可責性業務訂定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請假	1萬元	1年內增加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計以2萬元為限
二、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一) 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繞流排放	5-10萬元	-	-
(二) 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但有放流水超標5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	5-8萬元	-	-
(三) 取得貯留許可者，其排放水質有超標5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之情形	5-8萬元	-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繞流排放之情事	4-6萬元	-	-
(五) 有非法稀釋之情事	3-5萬元	-	-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

10萬元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三、同一時間內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10萬元	-	-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10萬元	-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文書虛偽記載	10萬元	-	-
六、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1萬元	1年內增加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計以2萬元為限
七、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簽章確認相關抄表或讀數	1萬元	1年內增加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計以2萬元為限
八、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4-6萬元	-	-

二、數違規應分別處罰（第3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時，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各行為分別處罰**。

三、減輕處罰之規定（第4條）

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

減輕條件

減輕額度

減輕後罰鍰
核算方式

- 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 稽查配合度良好。
- 考量各減輕情節之輕重狀態，明定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超過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之1/2或1/3**。
- 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
- 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四、施行日期（第5條） ➤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設置現況 與培訓意願調查問卷說明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設置現況與培訓意願調查

與會的事業單位代表，您好：

為了解 貴單位對於目前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的設置現況與未來派訓、培訓意願進行調查，作為連江縣環資局對於 貴單位之需求進行了解與掌握，以利未來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推動之參考依據。敬請依下列各項問題進行填寫後，交付予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回收彙整，謝謝您的協助！

=====

107 年度連江縣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設置現況問卷調查

單位名稱：

環保管制編號：

業務聯絡人：

聯絡電話：

1.請問貴單位是否屬於依法規規定，需設置專責人員？

☐不需設置 ☐需設置 (☐乙級 ☐甲級 ☐專責單位)

2.請問貴單位目前是否有人員具有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

☐沒有 ☐有，現有乙級： 人、甲級： 人

3.請問貴單位是否有設置專責人員，或培訓具專業能力之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需求？ ☐沒有 ☐有，需要乙級： 人、甲級： 人

4.若未來開辦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是否願意派員參加培訓，並取得證照？ ☐沒有 ☐有，預計可派 人參訓

5.若貴單位有意願派員參與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培訓課程，煩請先提供已知可參訓的人員名單（請填入下表），以利可隨時通知開班訊息。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聯絡資料

現況調查

培訓需求
及意願調查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